制作 闫 亮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3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49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股东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琨腾”）、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鞭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琨腾”）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彭承志先生及三家合伙企业持有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中彭承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9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合肥琨腾持有公司股份 3,40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合肥鞭影持有公司股份 2,00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宁波琨腾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控制结构发生变化。

彭承志先生原为合肥琨腾、合肥鞭影、宁波琨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员，为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不再担任三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近日，三家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权益变动后，彭承志先生、合肥琨腾、合肥鞭影及宁波琨腾持有公司的股份单独计算，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上市时，彭承志先生为三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彭承志先生与三家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中，彭承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9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合肥琨腾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40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合肥鞭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00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宁波琨腾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3%，彭承志先生及其三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9%。

本次权益变动，即彭承志先生不再担任三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彭承志先生与三家合伙企业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彭承志先生及三家合伙企业持有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中彭承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9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合肥琨腾持有公司股份 3,40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合肥鞭影持有公司股份 2,00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宁波琨腾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3%。

彭承志先生及三家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单独计算。

二、相关股东承诺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彭承志先生、合肥琨腾、合肥鞭影、宁波琨腾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股东彭承志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若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将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

6、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将通过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股东合肥琨腾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若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

5、若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且将通过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股东合肥鞭影、宁波琨腾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5、若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将通过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彭承志先生、合肥琨腾、合肥鞭影、宁波琨腾均已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九至十一条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虽然上述四位股东发生权益变动，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是在遵循本次权益变动前承诺的基础上，联合做出补充承诺如下：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彭承志、合肥琨腾、合肥鞭影及宁波琨腾将各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出具的承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承诺。

四、备查文件

1、《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国盾量子
股票代码：68802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彭承志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 C1 楼 3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姓名：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 C1 楼 3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姓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172

● 股份变动性质：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彭承志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彭承志及上述三家企业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 国盾量子 / 公司	指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彭承志	指	彭承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合肥琨腾	指	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合肥鞭影	指	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宁波琨腾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关系	指	彭承志与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信息

姓名	彭承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说明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方式	0551-66180823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 C1 楼 30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镭
出资额	1,844.2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6456783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8 日 -2034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说明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冯镭	1.00	0.05
2	彭承志	1,064.37	57.71
3	赵勇	659.75	35.77
4	李洪生	54.17	2.94
5	张爱辉	45.50	2.47
6	何炜	19.50	1.06
合计		1,844.29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冯镭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主要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1	冯镭	男	普通合伙人	担任国盾量子行政总监
2	彭承志	男	有限合伙人	国盾量子外聘首席科学家
3	赵勇	男	有限合伙人	担任国盾量子副董事长；担任南京易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4	李洪生	男	有限合伙人	担任长春邦大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吉林省白山隆鼎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担任长春市雅思医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5	张爱辉	男	有限合伙人	担任国盾量子监事；担任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	何炜	男	有限合伙人	担任国盾量子副总裁；担任西太深海量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注：本表内所有人员国籍及长期居住地均为中国，且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方式	0551-66180823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 C1 楼 30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季节
出资额	33,484.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TLJD8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38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说明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季节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担任国盾量子内部审计负责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季节	普通合伙人	1.00	0.003
2	石狮合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30.00	44.836
3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70.00	29.476
4	苏州征和量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89.55	21.770
5	宁波鹏汇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5.50	3.242
6	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0.448
7	彭承志	有限合伙人	58.45	0.175
合计			33,484.50	100.000

4、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的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方式	0574-8685511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1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腹
出资额	12,5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B5Q9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38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说明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李腹
性别	女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担任国盾量子山东产品合作团队负责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腹	普通合伙人	167	1.33
2	张爱辉	有限合伙人	668	5.33
3	何炜	有限合伙人	601.2	4.80
4	钟军	有限合伙人	1,503	12.00
5	唐世彪	有限合伙人	1,002	8.00
6	于林	有限合伙人	668	5.33
7	周雷	有限合伙人	835	6.67
8	叶志宁	有限合伙人	167	1.33
9	冯镭	有限合伙人	125.25	1.00
10	王坤波	有限合伙人	125.25	1.00
11	窦维红	有限合伙人	83.5	0.67
12	蒋连军	有限合伙人	167	1.33
13	常磊	有限合伙人	83.5	0.67
14	徐炎	有限合伙人	83.5	0.67
15	韩毅	有限合伙人	83.5	0.67
16	张炜	有限合伙人	41.75	0.33
17	赵梅生	有限合伙人	417.5	3.33
18	谢秀平	有限合伙人	167	1.33
19	王学富	有限合伙人	250.5	2.00
20	郝立燕	有限合伙人	83.5	0.67
21	武宏宇	有限合伙人	83.5	0.67
22	张英华	有限合伙人	167	1.33
23	李亚麟	有限合伙人	83.5	0.67
24	汤艳琳	有限合伙人	167	1.33
25	陈丹	有限合伙人	83.5	0.67
26	张帆	有限合伙人	83.5	0.67
27	刘志明	有限合伙人	167	1.33
28	彭承志	有限合伙人	4,367.05	34.87
合计			12,525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彭承志先生原为合肥琨腾、合肥鞭影、宁波琨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员，为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不再担任三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近日，上述合肥琨腾、合肥鞭影、宁波琨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彭承志不再担任三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赵勇不再担任合肥琨腾普通合伙人。彭承志与三家合伙企业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一致行动人关系认定的各种情形，故彭承志与三家合伙企业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合肥琨腾、合肥鞭影、宁波琨腾合伙企业架构调整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变更完成后彭承志先生不再担任三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赵勇不再担任合肥琨腾普通合伙人，彭承志与三家合伙企业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彭承志持有公司股份 1,69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合肥琨腾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40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合肥鞭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00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宁波琨腾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3%。彭承志及其三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股东增持或者减持股份。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盖章）：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国盾量子	股票代码	68802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彭承志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通讯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 C1 楼 3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 C1 楼 3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17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彭承志：持股数量：持股 1,692,000 股持股比例：2.11%　享有表决权比例：2.11% 合肥琨腾：持股数量：持股 3,403,000 股持股比例：4.24 %　享有表决权比例：4.24% 合肥鞭影：持股数量：持股 2,005,000 股持股比例：2.50 %　享有表决权比例：2.50% 宁波琨腾：持股数量：持股 750,000 股 持股比例：0.93 %　享有表决权比例：0.93% 合计持股比例：9.79%；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9.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彭承志：持股数量：持股 1,692,000 股持股比例：2.11%　享有表决权比例：2.11% 合肥琨腾：持股数量：持股 3,403,000 股持股比例：4.24 %　享有表决权比例：4.24% 合肥鞭影：持股数量：持股 2,005,000 股持股比例：2.50 %　享有表决权比例：2.50% 宁波琨腾：持股数量：持股 750,000 股 持股比例：0.93 %　享有表决权比例：0.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股东增持或者减持股份，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彭承志原为合肥琨腾、合肥鞭影、宁波琨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彭承志因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员，为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不再担任三家合伙企业控制人，后经三家合伙企业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对合伙企业架构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变更，变更完成后彭承志不再担任三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赵勇不再担任合肥琨腾普通合伙人，彭承志与三家合伙企业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肥琨腾、合肥鞭影、宁波琨腾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不适用 ☑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盖章）：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7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持有人 326 名，实到持有人 326 名，代表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7,633.00 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明珍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任期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份数：同意 7,303.34 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95.68%；反对 29.45 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39%；弃权 300.20 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3.9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征集并选举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于会议召开前 1 天向全体持有人发出征集并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结果，管理委员会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确认当选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蔡汉秋、朱悦探、张芳华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委员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表决份数：同意 7,287.00 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95.47%；反对 45.80 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60%；弃权 300.20 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3.93%。

同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汉秋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现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的过户和出售、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4、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9、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权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份数：同意 7,179.69 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94.06%；反对 135.15 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77%；弃权 318.16 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4.17%。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7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